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附件 A 和附件 C 修正案 (决定 SC-7/12, SC-7/13 和 SC-7/14)

附件 A 中 SC-7/12: 列入六氯丁二烯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 插入下列横栏, 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其中, 且不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六氯丁二烯 (化学文摘社编号: 87-68-3)	生产	无
	使用	无

附件A中 SC-7/13: 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 增列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并插入下列横栏,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生产以及用于线杆和横担的五氯苯酚的使用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生产	依照本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 限于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依照本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 五氯苯酚用于线杆和横担

2. 还决定在附件 A 第一部分新增注 (vi), 内容如下:

(vi) 五氯苯酚 (化学文摘社编号: 87-86-5)、五氯酚钠 (化学文摘社编号: 131-52-2和27735-64-4 (作为一水化物)) 和月桂酸五氯苯基酯 (化学文摘社编号: 3772-94-9), 与其转化产物五氯代苯甲醚 (化学文摘社编号: 1825-21-4) 一起被审议时, 已被确认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 进一步决定在附件 A 中新增第八部分如下:

第八部分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每个根据第4条对五氯苯酚用于线杆和横担的生产和使用进行了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含有五氯苯酚的线杆和横担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能够通过使用标签或其他方式而易于识别。用五氯苯酚处理过的物品不应再用于除其豁免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

附件A和附件C中 SC-7/14: 列入多氯萘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列入其中，并对生产此类化学品作为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的中间体，以及使用此类化学品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	生产	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的中间体
	使用	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

2. 还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C第一部分，在“化学品”表格中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之下新增一行“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并在附件C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一段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之后插入“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从而将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和八氯萘列入其中。

参考: C.N.681.2015.TREATIES-XXVII.15 (保存通知)